

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

113學年度「小小美術家」兒童美術創作展校內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9月3日北市教國字第1133091086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激發兒童藝術潛能，提昇藝術水準。
- 二、推展美術創作教學，促進創作風氣。
- 三、加深加廣學生學習，擴展學習效果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本校教務處

肆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伍、活動項目與辦理方式：

一、認證獎勵活動(如附件1)

- (一)教育局為鼓勵本市國小學生參與美術創作，每學年度期初發送各校每位入學新生1本「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」，學生每繳交3件作品可獲得1個認證章(於生活或視藝課程完成作品，達認真學習、努力創作之標準，可列入統計)，累積滿3個認證章，可獲得學校頒發之階段認證獎狀1張，每年至多可蓋認證章2枚(6件作品)。
- (二)獲得6個認證章，可獲得進階獎狀1張；獲得9個認證章，可獲得高階獎狀1張；獲高階認證學生填寫9次認證心得感想後，可獲得專屬獎品1份。
- (三)學生核定通過第10次認證起，其參與各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(以下簡稱美創展)，無需參加校內初審及複審作業，直接參與決選報名作業。
- (四)教師於學期間指導學生參與本案認證獎勵之作品，建議相關作品能事先依市賽計畫下述獲獎作品展覽送件規定說明，於學期間指導學生創作，降低本計畫執行的複雜程度與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
二、初審、複審部分

(一)有關初審

1. 各班學生視藝、生活課作品於113年10月9日(三)前由任課教師評量是否合於認真學習、努力創作精神。
2. 學生可於113年10月11日(五)前另繳交3件於作品，並於作品背面右下角黏貼作品標籤(附件2)後交給班級導師。
3. 班級導師及視覺藝術教師於113年10月17日(四)前完成初審

作業並挑選每班至多10位參與複選之學生作品，以班級為單位裝袋，連同「初審及複審參加名冊」交至教務處續處。

4. 初審無名額限制，只要是認真學習、努力創作的學生，請視覺藝術教師盡量鼓勵學生參加。

(二)有關複審

1. 由教務處邀請校內視覺藝術教師擔任評審，於113年10月24日(四)進行複審作業。
2. 評審小組委員依據報名參加複審學生之年齡程度、作品之構思、創意、內容、線條、色彩、構圖、技法、材料的運用等，評選出金、銀、銅牌之得獎學生名單。
3. 獎項比例：以各年級參加複審人數計算，金牌占10%、銀牌占20%、銅牌占30%、再加油占40%，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。
4. 獲複審通過者，由教務處下載主辦學校公告之獎狀格式，逕行印製，並利用兒童朝會或其他集會，公開頒發表揚獲金、銀、銅牌獎項學生，以茲鼓勵。
5. 評審小組委員自複審獲「金牌獎」與「認證10次以上」無需參加初審及複審的學生作品中，挑1件參加決選。

三、臺北市決選及參加兒童美術創作展覽部分

(一)參加決選學生由學校統一送件。

(二)作品送件須知一本案決選報名作品送件時應符合以下規定，未符尺寸標準者，一律不予受理審查及評選。

1. 學生個人創作，主題及材料不拘(含水彩、版畫、水墨畫、設計、電腦繪圖……等)以平面創作為主，立體作品請將作品前、後、左、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黏貼至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送件。
2. 作品規格為八開或四開，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(水墨作品務須襯底)。
3. 作者請在報名表「小小美術家的話」欄框中，寫明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。
4. 每件作品均需填寫「報名表」，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上，並將「作品標籤」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5. 「認證10次以上學生」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，直接參加本計畫決選。

陸、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3 學年度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

繳交作品數量	認證過程	獎勵方式	備註
繳交 3 件作品	核蓋認證章第 1 枚		通過初審請視覺藝術教師於護照上加蓋認章。
再繳交 3 件作品，累積達 6 件	核蓋認證章第 2 枚		
再繳交 3 件作品，累積達 9 件	核蓋認證章第 3 枚	學校頒發初階獎狀 1 張。 註：本案計畫逕由各校頒發之獎狀格式皆可至碧湖國小網站首頁/常用網站/學生學習/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/獎狀格式逕行下載格式，以下同。	※請填 113 學年度小小美術家護照需求調查表： 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mkqorjReCMdUjaw7rV57j8i38e4yN1eT5gpZOJLvjc/edit?ts=66c7ff2e
再繳交 3 件作品，累積達 12 件	核蓋認證章第 4 枚		
再交 3 件作品，累積達 15 件	核蓋認證章第 5 枚		
再繳交 3 件作品，累積達 18 件	核蓋認證章第 6 枚	學校頒發進階獎狀 1 張。	
再繳交 3 件作品，累積達 21 件	核蓋認證章第 7 枚		
再繳交 3 件作品，累積達 24 件	核蓋認證章第 8 枚		
再繳交 3 件作品，累積達 27 件	核蓋認證章第 9 枚，並填寫心得感想 1 份，詳附件 11	學校頒發高階獎狀 1 張及本計畫製發獎品 1 份。	

	<p>※本案計畫第五 - 一、- (三)點內容 說明各校獲頒高階認證獎狀後仍持續創作受認證獎勵學生，獲校內依附件1「『小小美術家』認證獎勵」核定 通過第10次認證起，其參與各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(以下簡稱美創展)，<u>無需參加校內初審及複審作業，直接參與決選報名作業。</u></p>
--	--

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樣式[第1頁] (下圖為112學年度製發樣式，113學年度無變更樣式)



※請填 113 學年度小小美術家護照需求調查表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mkqorjReCMdUjiaw7rV57j8i38e4yN1eT5gpZOJLvjc/edit?ts=66c7ff2e>

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樣式[第2頁] (下圖為112學年度製發樣式，113學年度無變更樣式)



作品標籤

- 每件作品填寫1張作品標籤，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-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，按1. 2. 3. 由上而下順序排列，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。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名	區	國民小學
姓名	性別	
年班	年	班
級任導師		
視覺藝術教師		
作品1題目		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名	區	國民小學
姓名	性別	
年班	年	班
級任導師		
視覺藝術教師		
作品2題目		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名	區	國民小學
姓名	性別	
年班	年	班
級任導師		
視覺藝術教師		
作品3題目		